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833號

原告 莊佳玲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B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113年6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一、二關於記違規點數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遭民眾檢舉於113年3月28日16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先後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一段與新北大道口、新北大道與中平路口時，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3年4月8日、113年4月13日分別舉發（本院卷第56、57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58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59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行為時同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及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12年11月24日版，同日施行），以原處分一、二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記違規點數1點，合

01 計罰鍰2,400元、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主張新五路一
02 段沿著路線進入新北大道四段，僅供左轉單一方向車輛行
03 駛，且無變換車道，是否有打方向燈之必要？且兩次舉發違
04 規時間相同，應以舉發一次為限，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一、
05 二（本院卷第9、11、33、35頁）。

06 三、本院判斷：

07 （一）罰鍰部分：

08 1. 按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09 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
10 全規則第102條1第1項第4、5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11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
12 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
13 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
14 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五、左轉
15 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
16 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
17 來車道搶先左轉。」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
18 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
19 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
20 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
21 為。」是於交岔路口轉彎，有左（右）轉車道者，應先顯示
22 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換入左（右）轉車道，再
23 於交岔路口完成左（右）轉，左（右）邊方向燈光並應顯示
24 至完成轉彎時止。如有違反，即該當道交條例第42條「不依
25 規定使用燈光」之要件。

26 2. 經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顯示，原告自新五路一段往
27 新北大道行駛時，未使用左側方向燈，接著原告自新北大道
28 往中平路行駛時，又未使用右側方向燈（本院卷第72至75
29 頁）。上開二路口分別有左（右）轉車道，在原告進入左
30 （右）轉車道暨完成轉彎前，原告均應使用方向燈，並非行
31 駛至左（右）轉車道後即可不使用方向燈。堪認原告確實有

01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原告應注意且能注意卻未
02 注意，核有過失。又依據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反面解
03 釋，倘若違規車輛已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則警察機關受理民
04 眾檢舉案件，就客觀上數個違規行為自仍得依法分別舉發。
05 原告於上開兩個交岔路口轉彎，兩個交岔路口間有相當距離
06 （本院卷第17至21頁），其分別未使用方向燈核屬二個違規
07 行為，且已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舉發機關自得分別舉發。綜
08 上，原處分一、二合計裁處罰鍰2,400元部分，並無違誤，
09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二)記違規點數部分：

11 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限當場舉發者，始
12 得記違規點數，於113年5月29日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
13 本件為民眾檢舉舉發（本院卷第56、57頁），並非當場舉
14 發，依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原告
15 有利，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16 定，原處分一、二合計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
17 撤銷。

1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0 五、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律變更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本院認原
21 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全部。

22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法 官 劉家昆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7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29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30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31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陳弘毅